

静宁县仁大镇阳山村 2024 年 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邀请文件

采购编号：XMD2024YG-009



采 购 人：静宁县仁大镇阳山村村委会

代理公司：静宁县鑫茂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邀请人须知	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第一章 竞价邀请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法》、《甘肃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静宁县鑫茂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静宁县仁大镇阳山村村委会的委托，对“静宁县仁大镇阳山村 2024 年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XMD2024YG-009

二、采购内容：

采购太阳能路灯 102 盏(包安装)

三、预算金额及评标办法

1、预算金额：15.30 万元；

2.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

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竞价时间

1. 邀请: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在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发出邀请, 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101.37.128.53>)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邀请报名, 邀请通过成功后方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3. 竞价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4.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六、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按照网上竞价结果，认可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通过竞价成交的供应商，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纸质版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静宁县鑫茂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静宁县城关镇西街翔宇大厦 5 楼 501 室），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静宁县仁大镇阳山村村委会

地 址：静宁县仁大镇阳山村

联 系 人：景先生

联系电话：0933-2311005

代理机构：静宁县鑫茂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西街翔宇大厦 5 楼 501 室

联 系 人：张艳（152493456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内容

采购太阳能路灯 102 盏(包安装)，具体参数如下：

太阳路灯规格型号灯杆：高度净高 5.8 米，总高 6.1 米，灯杆厚度 2.3, 口径：上口径 60mm 下口径 140mm, 法兰为 245*245*10 对角孔 260，海螺弯加苹果造型完全按照图纸，预埋件：M16*4*600，光伏板：80 瓦多晶（515*1000）光源：75 瓦，电池：内置 70 按时（电池比图纸要求增大），质保 5 年，亮灯时间：6-通宵可调试。

二、资格审查及谈判方式

招标人对邀请人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一次报价，竞价时间结束后报价最低确定成为最终成交人。

三、合同协议

成交后自行下载阳光交易平台中的合同模板，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 邀请人须知

邀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招标人	名称：静宁县仁大镇阳山村村委会 联系人：景先生 联系方式：17793349915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静宁县鑫茂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西街翔宇大厦5楼501室 联系人：张艳 电话：15249345694
1.3	项目名称	静宁县仁大镇阳山村2024年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1.4	项目地点	静宁县仁大镇阳山村
1.5	采购内容	采购太阳能路灯102盏(包安装)
1.6	招标范围	招标公告上的全部内容
1.7	邀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邀请人；

		3、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邀请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邀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 分包金额要求：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
1.11	偏离	☒ 不允许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2	邀请有效期	30 日历天
1.1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1.14	邀请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 1 份
1.15	递交邀请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同邀请截止时间 地点：静宁县鑫茂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静宁县城关镇西街翔宇大厦 5 楼 501 室）



第四章

邀请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正/副本

静宁县仁大镇阳山村 2024 年太阳能 路灯采购项目

邀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XMD2024YG-009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 响 应 函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小写: _____元 (大写:) 的邀请总报价, 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邀请有效期 (3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邀请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邀请函递交的邀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邀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邀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只需提供近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邀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 应 商 名 称	总 报 价	供 货 期（天）	邀 请 有 效 期（天）
	¥		60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九、其他文件或资料

